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807號

債 權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昱伶

債 務 人 曾盛宗(即曾水運之繼承人)

曾淑英(即曾水運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水運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貳拾陸萬捌仟壹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水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附記：

- 01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 03 庸另行聲請。